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易寶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A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II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INNOPAC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ePRO
EPRO LIMITED
易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聯合公告

1. 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2.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3.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CHA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II LIMITED**及**INNOPAC HOLDINGS LIMITED**可能就收購易寶有限公司所有證券
(彼等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4. 購股權於要約結束後繼續生效
5. 建議修訂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6. 恢復買賣

投資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投資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投資人配發及發行(i)合共400,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8.99%及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34%；及向投資人發行(ii)本金總額為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投資人有權於兌換期按換股價0.05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換股股份，惟須遵守(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假設所有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行使，則將配發及發行最多4,5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8.62%及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85.94%。

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包括兌換後發行換股股份)須待(其中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須同時完成。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使股本重組生效(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包括(i)削減股本，即透過註銷每股股份之已繳股本0.09港元，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現有面值將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ii)每股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亦擬將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0股股份減至20,000股股份。

可能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假設於完成前並無行使購股權，則緊隨完成後及兌換任何可換股票據前，投資人將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約54.34%。

根據守則第26.1條，緊隨完成後，投資人將須根據守則就彼等、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已發行之其他證券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預期金利豐證券將根據守則代表投資人按(a) (就股份而言)每股股份0.05港元之價格；(b) (就購股權而言)註銷每份可認購一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0.001港元之價格；(c) (就現有可換股票據而言)每份可兌換為一股股份之現有可換股票據0.05港元之價格就彼等、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已發行之其他證券提出要約。

現有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向China Dynamic及Araucarea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China Dynamic及Araucarea各自有權於現有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現有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屆滿兩週年當日止期間隨時將全部或任何部分之現有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兌換為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China Dynamic及Araucarea分別與本公司訂立China Dynamic承諾契據及Araucarea承諾契據，據此，China Dynamic及Araucarea分別承諾不會於完成前或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或本公司與投資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a)出讓或轉讓任何彼等於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權力及權益及(b)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

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按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倘先前尚未行使，則將於要約截止後失效。本公司認為，將該等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後保持有效藉以激勵購股權持有人持續為本公司作貢獻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擁有重大權益者除外)之批准，及向聯交所申請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後將不會失效，而不論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所載任何條款。

建議修訂大綱及章程細則

為在本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中反映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法定股本，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之股本條款連同本公司章程細則之任何適用條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有關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其中包括)(a)股本重組；(b)簽署、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c)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d)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e)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後仍然有效；及(f)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之股本條款及章程細則相關條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ii)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現有可換股票據；(iv)購股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之通函預期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綜合要約文件

倘要約落實，投資人與本公司有意將獲要約人回應文件與要約文件合併，而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之綜合要約文件將寄發予股東、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投資人(為要約之要約人)須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於執行人員或會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要約文件。投資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以延長寄發綜合要約文件之最後期限至完成後起計七日內。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創業板買賣。

警告：概不保證本聯合公告所述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本聯合公告所述交易及要約僅於完成之先決條件達成後進行，因此，有關交易及要約未必會執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投資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投資人配發及發行(i)合共400,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及向投資人發行(ii)本金總額為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包括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發行人；及
(2) 投資人為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人

認購股份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投資人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

總代價： 20,000,000港元

將予發行之
認購股份數目： 400,000,000股認購股份(其中320,000,000股及8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於完成後分別發行予ChangAn Investment及Innopac)，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8.99%，及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34%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之地位： 獲發行後，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禁售期： 完成日期起計15個月，於完成或之前以書面形式為授予投資人且經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不得無理撤回或押後同意)之真誠貸款增設之任何押記或抵押除外

上述禁售承諾可由董事以決議案方式提早豁免或解除。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投資人

本金總額： 225,000,000港元

發行價： 225,000,000港元(其中本金額為180,000,000港元及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於完成後分別發行予ChangAn Investment及Innopac)

利率： 可換股票據不計利息。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滿三週年之日

換股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在兌換期內任何時間，按當時適用的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

然而，若(其中包括)緊隨兌換後本公司將不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則不會進行有關兌換。

換股股份： 假設所有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按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的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最多4,50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8.62%及本公司經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5.94%。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可作下文所概述調整(其中包括反攤薄條款))：

換股價較：

- i. 最後交易日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0.485港元折讓約89.69%；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2港元折讓約89.18%；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25港元折讓約88.44%；及
- iv.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39.63%。

贖回： 除非經已提前兌換，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悉數償還當時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反攤薄調整： 換股價將因應若干事件的發生而不時調整，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 iii. 向股東分派資本；
- iv. 以供股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其他權利的方式，向股東提呈認購新股，而各情況下股份每股售價低於緊接公佈要約條款之日前交易日當日市價的95%；

- v. 純粹為套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而根據有關條款該等證券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且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實際總代價低於緊接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之日前交易日當日股份市價的95%；
- vi. 純粹為套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股份，每股發行價低於緊接公佈該等發行條款之日前交易日當日股份市價的95%；
- vii. 為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每股實際總代價低於緊接公佈該等發行條款之日前交易日當日股份市價的95%；及
- viii. 發行任何證券，而根據有關條款該等證券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以按初步應收的每股實際總代價低於緊接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之日前交易日股份市價的95%之價格收購資產。

換股股份及可換股票
據之禁售期：

- i. 就總額為6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股份而言，由完成日期起計3個月；及
- ii. 就剩餘本金額為15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由此產生之任何換股股份而言，由完成日期起計15個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以書面形式為授予投資人且經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不得無理撤回或押後同意)之真誠貸款增設之任何押記或抵押除外。

上述禁售承諾可由董事以決議案方式提早豁免或解除。

- 可轉讓性： 就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而言：
- i. 其中30%可於完成日期後隨時直接或間接轉移或轉讓；
 - ii. 其中70%不可於完成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直接或間接轉移或轉讓；及
 - iii. 100%可於完成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後直接或間接轉移或轉讓。
- 此外，可換股票據之任何轉移或轉讓(a)須遵守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而發出的批文所載條件(如有)；(b)須遵守可換股票據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c)若為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必須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及(d)須進一步遵守(i)創業板上市規則；(ii)守則；及(iii)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條件、批文、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
-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為其票據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在會上投票。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彼此間及與於可換股票據兌換之日已發行的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將擁有同等地位。

違約事件：

若發生下列違約事件，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在發出該通知後，可換股票據將立即到期並須按當時未支付的本金額付款：

- i. 股份(作為一個類別)終止在創業板或任何其他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
- ii. 在履行或遵守可換股票據或認購協議條件中之任何義務過程中，本公司嚴重違約，而該等違反或違約行為不能補救，或(如能補救)未能在投資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等違反或違約行為的通知後三十個營業日內補救；
- iii. 負擔權益人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或就上述事項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
- iv.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申請或同意就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與債權人或為債權人的利益訂立全面轉讓或和解協議；
- v. 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清盤作出指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
- vi. 本公司未能及時支付應付的可換股票據本金，且本公司未能在到期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對該等違約行為作出補救；或
- vii. 並無足夠數目之股份可供達成兌換可換股票據之義務。

完成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a)股本重組；(b)簽署、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c)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d)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 (b) 股本重組生效；
- (c) 聯交所批准所有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遵守投資人(理智行事)可能協定之慣常條件)；
- (d) 本公司之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遭違反(或如能補救而未補救)，或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或失實；
- (e) 本公司之業務或營運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f)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概無收到投資人之書面通知，指出彼等不信納(連帶不信納之合理詳情)將根據認購協議對本公司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g) 所有已發行股份繼續於創業板上市，且並未遭撤回(不包括股份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或任何暫停買賣以待核准關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或20章須作出之任何公告之任何公告(上述兩類情況均不包括股份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核准或刊發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公告或通函)，聯交所及執行人員並無表示其反對有關上市，以及並無聯交所或執行人員可合理根據提出有關反對或將對股份上市地位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或情況；及
- (h) 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達成或取得(如適用)香港及開曼群島相關法院、政府或監管機關規定之任何其他豁免、同意、授權、核准及批准，以及任何類別之任何確認、聲明及證書。

倘若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或本公司與投資人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前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獲得投資人豁免)，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並失效，除因之前違反協議而產生之責任外，本公司與投資人於認購協議下之全部責任將告解除。

完成

完成擬在所有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或投資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內作實。

認購股份發行與可換股票據發行須同時完成。於完成日期，本公司須向投資人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各投資人須分別支付認購股份款項及可換股票據本金額。

董事提名

待完成後，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成由投資人提名之不少於兩位人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之該等最早日期起生效。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為約24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電子商務業務，尤其是建立電子商務平台以在世界各地展開及推動不同電子商務業務。倘出現投資良機，本公司亦考慮將所得款項淨額作進一步投資。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本重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36,168,000股股份已發行且繳足股款入賬列作繳足。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使股本重組生效(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包括(i)削減股本，即透過註銷每股股份之已繳股本0.09港元，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現有面值將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ii)每股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將股本重組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當時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000,000,000股股份。總已發行股本(發行任何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前)將由33,616,800港元減至3,361,680港元。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之336,168,000股股份，股本重組將產生約30,255,120港元之進賬，且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股本重組生效之條件為：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分別批准股本重組及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之股本條款，以及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
- (b) 法院批准股本重組包含之股本削減，以及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份登記處將法院頒令副本存檔，以及確認股本削減經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副本；
- (c) 遵守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及
- (d) 聯交所批准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股本重組將減少股份面值。

除本公司因股本重組產生之費用外，股本重組本身並不會影響本集團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按比例權益或權利。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於創業板買賣之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0股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值將約為4,219港元(以(a)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62港元，乘以(b)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除以(c)發行認購股份後之預期股份總數為計算基準)。

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市值、每股買賣單位之現值以及股份之一般成交量後認為，現有每手買賣單位過大。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助股份於創業板上買賣，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就進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有關股票換領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股本重組產生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將作出之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可能提出強制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投資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假設於完成前並無行使購股權，則緊隨完成後(不計及可換股票據)，預期投資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約54.34%。

根據守則第26.1條，緊隨完成後，投資人將須根據守則就彼等、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已發行之其他證券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價

於完成後，金利豐證券將代表投資人根據守則按以下要約價就投資人、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要約：

每股股份..... 現金0.05港元

根據守則第13條，本公司亦將會向現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可資比較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交易日，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假設現有可換股票據之當前換股價為每股0.121港元，則現有可換股票據倘獲悉數行使後，則可轉換為合共206,611,570股股份。根據證監會發佈之第6條應用指引，要約價將被視為現有可換股票據之「透視」價，而收購現有可換股票據之要約條款如下：

每份可轉換為一股股份之現有可換股票據..... 現金0.05港元

於最後交易日，有6,306,367份行使價分別為5.57港元及0.43港元之購股權尚未行使。由於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要約價，金利豐證券將代表投資人按以下條款提出一項可資比較要約以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

註銷附帶權利轉換為一股股份之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現金0.001港元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51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及每股0.121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三及四日)。

要約證券之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336,168,000股股份，及6,306,367份購股權且現有可換股票據（可按當前換股價每股0.121港元轉換為206,611,570股股份）亦尚未行使。

假設(i)現有股份之所有持有人接納要約及(ii)購股權及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持有人悉數認購新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悉數將現有可換股票據隨附之兌換權兌換以及悉數接納要約，要約所需現金將為27,454,296.85港元。

假設(i)現有股份之所有持有人接納要約及(ii)購股權及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悉數接納上述可資比較要約，要約所需現金將為27,145,284.87港元。

要約之可用財務資源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投資人關於要約之財務顧問，及其信納投資人之可用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悉數接納要約。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除訂立認購協議外，投資人、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在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買賣股份、購股權、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投資人、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守則第22條註釋4）。

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由接納要約之股東支付，按(i)股份市值或(ii)投資人就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兩者中較高者之0.1%計算，並將於接納要約時自投資人應支付予有關人士之款項中扣除。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款項經扣除印花稅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投資人收到填妥之有效接納書當日起計十日內支付。

海外股東

有意參與要約但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之權利，或會受到彼等各自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之約束或限制。

進一步協議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有關股份或投資人之股份而對要約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i. 投資人並無就其未必可就要約施加或尋求施加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iii. 投資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投資人就本集團之意向

投資人認為本集團將持續從事現有主要業務。投資人不打算於要約後對本公司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並將物色其他商機，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商務業務，以及考慮本集團進行之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是否適當，以促進發展。投資人將詳細檢討本集團營運業務，藉以制定全面公司策略，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倘任何有關機會落實，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投資人對本集團收購或出售資產及／或業務並無任何意向或計劃。除根據本聯合公告「認購協議」一節「董事提名」分節訂明之認購協議條款提名兩名人士擔任執行董事外，投資人認為本集團現有管理層或僱員不會因要約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投資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本公司及投資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及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最少持有本公司25%之總已發行股本。由於現階段本公司及投資人不能確定要約接納水平，故上述各方並無確定彼等於要約截止後將採取以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倘適用)之具體措施。儘管如此，本公司及投資人可能認為將採取之適當措施須包括配售新股份及投資人就此減配足夠數目之接納股份。倘情況需要，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任何有關配售另行刊發公佈。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或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換股股份後，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之規定最低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或(ii)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酌情暫停股份買賣。

綜合要約文件

倘要約落實，投資人與本公司有意將獲要約人回應文件與要約文件合併，而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之綜合要約文件將寄發予股東、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投資人(為要約之要約人)須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於執行人員或會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要約文件。投資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以延長寄發綜合要約文件之最後期限至完成後起計七日內。

現有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分別與China Dynamic及Araucarea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China Dynamic及Araucarea已同意分別認購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現有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發行。根據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China Dynamic及Araucarea各自有權於現有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現有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屆滿兩週年當日止期間隨時及不時將全部或任何部分之現有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兌換為股份。倘現有可換股票據隨附之兌換權悉數行使(並無計及根據其條款適用之任何調整)，該等票據將兌換為206,611,57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1.46%。

承諾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China Dynamic及Araucarea分別與本公司訂立China Dynamic承諾契據及Araucarea承諾契據，據此，China Dynamic及Araucarea分別承諾不會於完成或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或本公司與投資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a)出讓或轉讓任何彼等於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權力及權益及(b)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承諾契據並不構成或預示任何交易，因此，儘管有關人士(China Dynamic及Araucare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承諾契據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行使期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葉先生	5.57港元	1,986,367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 至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周兆光(執行董事)	0.43港元	2,88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八日
本公司其他僱員及員工	0.43港元	1,44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至二零一二年 七月八日
合計：		6,306,367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予葉先生之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後不會失效，除非要約透過強制收購導致本公司私有化。由於投資人擬維持股份於要約截止後在創業板上市，故該等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後不會失效。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後仍然有效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按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倘先前尚未行使，則將於要約截止後失效。本公司認為將該等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後保持有效藉以激勵購股權持有人持續為本集團作貢獻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擁有重大權益者除外)之批准，及向聯交所申請該等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後將不會失效，而不論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所載任何條款。

調整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及購股權之行使價

由於(i)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及(ii)股本重組或會構成現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計劃條款項下之調整事件，預期於完成日期後會調整現有可換股票據之現行換股價及購股權行使價。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有關調整之詳情及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將進一步確保本集團拓展現有資訊科技業務。額外集資使本集團可於高速發展且前景向好之電子商務領域發展新服務外判業務。此外，本集團現有資訊技術能力將能夠與投資人(於資訊科技行業久負盛名)之網絡聯合並發揮協同效應。

關於投資人之資料

ChangAn Investment

ChangAn Investment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ChangAn Investment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5,875,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普通股(全部由Wise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Wise Focus」)擁有)及20,125,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優先股(其中1,521,450股優先股由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IDG-Accel Investors」)擁有, 及18,603,550股優先股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IDG-Accel」)擁有)。ChangAn Investment董事為Guo Yihong先生、Zhang Zhen先生、Meng Hu先生、Charles Bi-chuen Xue先生及Bao Yue Qiao先生。

Wise Focu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Charles Bi-chuen Xue先生、Meng Hu先生、Orien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Bao Yue Qiao先生及天行國際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11.11%、66.67%、4.44%、6.67%及11.11%之權益。Wise Focus之唯一董事為Meng Hu先生。Orien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Wu Yulan女士為Orien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天行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Meng Hu先生為天行國際有限公司之唯一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IDG-Accel及IDG-Accel Investors均為以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商行組織之投資基金, 直接或間接由同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GP II Associates Ltd.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GP II Associates Ltd.本身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公司, 由周全先生及Patrick J McGovern先生控制。IDG-Accel及IDG-Accel Investors主要專注於投資在互聯網及無線應用、消費品、專營服務、新傳媒、教育、保健、新能源及先進製造業方面之領先公司。

Innopac

Innopa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Innopa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hen Ling Sonny先生擁有。Chen Ling Sonny先生亦為Innopac之唯一董事。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二日	發行本金額為 25,000,000港元之 現有可換股票據	24,000,000港元	用於日後潛在投資	作擬定用途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假設並無調整換股價、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及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在完成前除認購股份之外並無發行新股份，下表載列(i)於發行認購股份後；(ii)於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為換股股份後(假設概無兌換或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或購股權)；(iii)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及現有可換股票據後(假設本公司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及最大攤薄影響：

名稱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發行認購股份後		於悉數兌換可換股 票據後(假設概無兌換 現有可換股票據及 概無行使購股權)		於悉數兌換可換股 票據及現有可換股 票據以及悉數 行使購股權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投資人(認購股份)	-	-	400,000,000	54.33	400,000,000	7.64	400,000,000	7.34
投資人(可換股票據)	-	-			4,500,000,000	85.94	4,500,000,000	82.58
投資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400,000,000	54.33	4,900,000,000	93.58	4,900,000,000	89.92
China Dynamic(附註1)	91,633,824	27.26	91,633,824	12.45	91,633,824	1.75	215,600,766	3.95
黃先生(附註1)	24,162,510	7.19	24,162,510	3.28	24,162,510	0.46	24,162,510	0.44
Araucarea(附註2)	26,257,720	7.81	26,257,720	3.57	26,257,720	0.50	108,902,348	2.00
Kingston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3)	9,609,489	2.86	9,609,489	1.31	9,609,489	0.19	9,609,489	0.18
葉先生(作為購股權持有人) (附註2)							1,986,367	0.04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4,320,000	0.08
其他公眾股東	184,504,457	54.88	184,504,457	25.06	184,504,457	3.52	184,504,457	3.39
合計(附註4)	336,168,000	100.00%	736,168,000	100.00%	5,236,168,000	100.00%	5,449,085,937	100.00%

附註：

- 黃先生於115,796,334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其中91,633,824股股份透過China Dynamic持有及24,162,510股股份由黃先生個人擁有。

2. 26,257,720股股份由Araucarea持有，Araucarea是TUYF Company Limited以The TUYF Unit Trust信託人身份全資擁有之公司，而The TUYF Unit Trust為一項單位信託，其全部已發行單位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The TUYF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身份擁有，The TUYF Family Trust則為一項全權家族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葉先生之家族成員。因此，葉先生作為The TUYF Family Trust之創辦人，被視為於Araucarea持有之26,257,7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先生亦持有可認購1,986,367股股份之購股權，該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止期間隨時按每股股份5.57港元之認購價行使。
3. 9,609,489股股份由Kingston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執行董事柳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4. 謹請留意，該等百分比之總和可能因四捨五入而不等於100%。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建議。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佈。

建議修訂大綱及章程細則

為在本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中反映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法定股本，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之股本條款及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有關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其中包括)(a)股本重組；(b)簽署、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c)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d)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e)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後仍然有效；及(f)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之股本條款及章程細則相關條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ii)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現有可換股票據；(iv)購股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之通函預期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創業板買賣。

警告：概不保證本聯合公告所述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本聯合公告所述交易及要約僅於完成之先決條件達成後進行，因此，有關交易及要約未必會執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交易披露

根據守則第3.8條，本公司及投資人之聯繫人務請留意根據守則披露彼等之本公司證券交易。

根據守則第3.8條，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載列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聯合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守則賦予之涵義
「Araucarea」	指	Araucare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TUYF Company Limited以The TUYF Unit Trust之信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而The TUYF Unit Trust為一項單位信託，其全部已發行單位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葉先生所創辦之The TUYF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身份擁有
「Araucarea承諾契據」	指	本公司與Araucare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承諾契據，據此Araucarea同意於完成前不會兌換其持有之現有可換股票據
「聯繫人」	指	除另有所指外，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0股股份變更至20,000股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彼等之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處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止期間任何時間內懸掛熱帶氣旋8號或以上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股本重組」	指	建議對本公司股本進行重組，包括(i)削減股本，即透過註銷每股股份之已繳股本0.09港元，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現有面值將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ii)每股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

「ChangAn Investment」	指	Cha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II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China Dynamic」	指	China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China Dynamic 承諾契據」	指	本公司與China Dynamic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承諾契據，據此China Dynamic同意於完成前不會兌換其持有之現有可換股票據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易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投資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期」	指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起計至到期日屆滿止之期間
「換股價」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為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投資人本金總額為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承諾契據」	指	China Dynamic承諾契據及Araucarea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本聯合公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所載事宜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委派代表
「現有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發行予(i)China Dynamic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及(ii)Araucarea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投資人、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Innopac」	指	Innopac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人」	指	ChangAn Investment及Innopac；各自為「投資人」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在創業板之最後交易日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
「黃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少康先生
「葉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葉三閩先生
「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投資人根據守則就收購全部要約證券可能提出之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價」	指	投資人接納要約項下每股股份應付現金0.05港元
「要約證券」	指	本公司已發行之所有類別股本及其他證券，投資人、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同意購入該等證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336,168,000股股份、現有可換股票據及6,306,367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持有人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認購權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現有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所有與此等股份不時及現時享有同等權益之所有其他股票或股份(如有)，及由股本重組、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所有其他股票或股份(如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就投資人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將由投資人認購之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每股均為「認購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A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II LIMITED**
董事
MENG Hu

承董事會命
**INNOPAC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CHEN Ling Sonny

承董事會命
易寶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少康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少康先生、柳林先生及周兆光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葉三閻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煒先生、方福偉先生及張仲衛先生。

*ChangAn Investment*之董事Guo Yihong、Zhang Zhen、Meng Hu、Charles Bi-chuen Xue及Bao Yue Qiao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全責(有關本集團及Innopac之資料除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本集團及Innopac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Innopac之唯一董事Chen Ling Sonny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有關本集團及ChangAn Investment之資料除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本集團及ChangAn Investment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易寶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易寶有限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投資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投資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epron.com.hk>內。

* 僅供識別